

POWER XINCHEN

新 農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年報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韓松先生#
楊明先生#
池國華先生*
王雋先生*
黃海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王運先先生

財務總監

吳耀輝先生 (FCPA)

公司秘書

魏嘉茵小姐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樂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綿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48

財務摘要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數據：					
收益	1,462,777	1,711,955	2,076,173	3,050,522	2,956,66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99,660)	(796,700)	7,461	10,774	153,5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887	(11,939)	(613)	(50)	(25,4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1)	269	(631)	36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92,934)	(808,370)	6,217	11,086	128,09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0.306)元	人民幣(0.631)元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8元	人民幣0.100元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0.306)元	人民幣(0.631)元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8元	人民幣0.100元
財務狀況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2,896,847	3,155,461	3,375,609	3,367,309	3,476,892
流動資產	1,067,978	1,851,291	2,650,071	3,808,565	3,590,757
流動負債	(1,974,757)	(2,470,489)	(2,407,938)	(2,867,946)	(2,980,414)
非流動負債	(199,452)	(352,713)	(625,822)	(1,322,225)	(1,094,832)
股東權益	1,790,616	2,183,550	2,991,920	2,985,703	2,992,403

附註：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汽車行業於二零二一年之汽車銷量合共約為2,630萬輛，按年增長3.8%，乃自二零一八年起市場經歷貿易摩擦、經濟倒退及排放標準收緊等以來首次錄得年度增長。儘管晶片短缺、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陰霾未散，惟消費者之消費信心反彈，成就全球汽車行業初見顯著復甦。於二零二一年，乘用車（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之銷量按年上升6.5%至約2,150萬輛。在各類主要乘用車中，與去年比較，轎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之銷量增長約7%。商用車銷量下跌6.6%至480萬輛，而新能源汽車（「NEV」）之銷量則按年大增157.5%至352萬輛，僅佔二零二一年全國總銷量約13.3%，增長潛力可觀。因此，NEV行業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為汽車銷售帶來堅實支持，NEV市場日後可望加快增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亦將二手車增值稅降低至僅0.5%，直至二零二三年底為止，並鼓勵金融業向消費者提供更具吸引力之信貸服務，以刺激汽車行業。再者，部分城市更向汽車買家提供現金補貼。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全年汽車銷量續佔全球銷量超過三分之一，舉足輕重，尤其是中國NEV市場於二零二一年之規模達全球NEV總銷量逾半。中國國務院已為NEV行業制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之發展藍圖，目標是最遲於二零二五年達到NEV佔全國總銷量20%，以及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NEV銷量佔汽車總銷量之比例上升至約40%。於二零三五年，NEV將佔汽車總銷量超過50%。整個行業持續轉型升級，故本集團對於此行業之前景充滿信心。

年內，本集團與中國領先NEV汽車生產商之一理想汽車之附屬公司共組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進軍NEV市場。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之NEV市場。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提供補貼及實施多項優惠政策以推動NEV市場之發展。在中國購買NEV可享有汽車相關稅務優惠，加上若干地方政府政策有利於NEV，例如豁免車牌申請配額限制及交通管制豁免等。因此，該合資公司之業務將得到堅實支持。本集團入股該合資公司是進軍NEV市場之首項戰略舉措。同時，該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與理想汽車之間長期戰略合作之平台，旨在為理想汽車日後生產之NEV提供優質及穩定之增程式發動機（配備寶馬技術）供應。

主席致辭 (續)

本集團一直為CE系列發動機重新整備部分機械工程，為中國不斷轉變之汽車市場做好準備。經過近兩年努力，本集團已開發NEV兼容之CE發動機，適用於新一代NEV之電子驅動系統增程器。NEV兼容之CE發動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工業化生產。此外，本集團現正不斷努力探索更多主要NEV客戶，為增程採用本集團之NEV兼容之CE發動機。簡而言之，增程器是由小型內燃機加發電機組成之輔助動力組件，用於為NEV之電池組充電。去年九月中國部分地區斷電，充電站於繁忙時間暫停運作，曝露使用純電動車通勤之風險。因此，增程式電動車（「E-REV」）銷量急增，冠絕同儕。

NEV兼容之CE發動機以寶馬授權之王子發動機原型升級版本為藍本。本集團已獲寶馬授權（生產NEV兼容之CE發動機之先決條件），而寶馬已同意將授予本集團之原授權期間延至二零三二年。以CE16/CE12發動機原型為藍本，本集團現正為E-REV、插電式混能車或混能電動車研發以下不同排量之混能發動機項目：CE12M、CE15F、CE15R及B15系列。本集團已經與多名客戶簽訂合約及開展汽車配對工作，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工業化生產該等發動機。該等發動機將符合「國七」排放標準及歐洲實際駕駛排放 (Europe Real Driving Emission) 規例之規定，具有良好品質以供日後出口至其他國家。

寶馬王子發動機已連續8年獲得全球十佳發動機。CE發動機採用領先及成熟之技術，具備「高起點、高品質及高平台」之戰略定位。德國寶馬專家團隊提供研發、工業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項目管理之全方位支援，確保發動機是按寶馬流程認證、寶馬品質理念及寶馬品質標準生產。CE發動機滿足「國六b」排放標準和第四階段油耗要求，適用於運動型多用途車、乘用車、多用途車、甲類車等車型。現時，本集團品牌之傳統及CE發動機全部符合「國六」排放標準。

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升級配置高端內燃機汽車之需求下跌，本集團之若干長期客戶不再推出配備燃料推動發動機型號之新車款，拖累本集團之傳統及CE發動機銷量。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4.6278億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14.56%。另一方面，曲軸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7887億元，增長約7.26%，源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Bx8曲軸之需求不斷增加。部分客戶之營運面對財政困難，擾亂生產週期，漣漪效應導致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此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亦出現減值，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達人民幣3.9277億元，惟與二零二零年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0864億元比較，虧損已按年減少51.43%，源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及其他收入增加。可用銀行融資縮減、貿易應收款項問題及傳統銷售額下滑為本集團之流動性增添壓力。本集團正想方設法緩解壓力，包括出售固定資產、催促客戶付款、尋求重續及延長借貸以及尋找新投資者等，務求渡過難關。本集團預料稍後時間將可解決流動性問題。

主席致辭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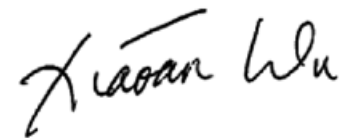
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方面，Bx8發動機曲軸生產線及連桿生產銷售額於二零二一年與二零二零年比較持續增長，原因為華晨寶馬汽車於年內下達更多訂單。寶馬正式提名本集團成為獨家Bx8發動機曲軸供應商及非獨家連桿供應商，供應期將直至二零三零年，而連桿生產之分成訂單將會由40%增至50%。

再者，寶馬已全面肯定本集團追求卓越品質之態度，為開發零部件業務奠下另一里程碑。迄今，本集團已向寶馬交付超過300萬支曲軸及700萬支連桿。同時，本集團已連續七年提供優質客戶售後服務，勇奪寶馬「質量卓越獎」，榮登寶馬卓越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細意待客之核心價值，以負責任、公開、透明之方式不斷創新，務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更上一層樓。

鑒於汽車業之發展趨勢及中國經濟平穩復甦，消費者需求將會恢復，中國汽車市場整體潛力依然龐大。因此，估計中國汽車市場已於二零二一年從谷底反彈。於未來數年，汽車電氣化、汽車數碼化、汽車內置智能及互聯網之發展，將會推動市場重拾升軌，並將加快汽車業轉型及升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寶馬股份公司、華晨寶馬汽車、理想汽車及其他業務夥伴開拓更多合作機會，以應對汽車行業日新月異之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併購機會，評估與其他潛在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之可能性，藉此擴大產品組合，加強核心競爭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不斷支持並專心致力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所有其他員工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4.6278億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1196億元）減少約14.56%，主要由於即使Bx8曲軸之銷售額增加，惟發動機之銷售額減少所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報告年度內持續帶來影響，故汽車業無所倖免。發動機之銷售額下跌，乃由於經濟放緩導致年內不同汽車製造商之發動機需求疲弱所致。曲軸銷售額增加主要源於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之Bx8曲軸需求上升。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44.43%之跌幅，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0709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409億元。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二零年約62,800台減少約33.12%至二零二一年約42,000台，主要由於傳統汽油機、柴油機及王子發動機銷量於二零二一年下跌所致。

發動機零部件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19.11%之升幅，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0486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5869億元，主要源自年內生產及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之Bx8曲軸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售出約693,000支曲軸，較二零二零年售出約647,000支增加約7.11%。連桿需求亦有所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售出約1,030,000支連桿，較二零二零年約991,000支增加約3.94%。

二零二一年之綜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8634億元，較二零二零年錄得之約人民幣15.8903億元減少約12.76%，原因為銷售收益下跌。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約7.18%下跌至二零二一年約5.23%，主要是由於發動機售價下調及部分固定成本維持不變所致。

減值虧損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1484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9888億元，主要源於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之預期信貸虧損得出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898萬元收益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7萬元收益，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確認較少未變現外匯換算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210萬元減少約45.83%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39萬元，分別佔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收益約1.87%及約1.19%。數值下降主要源於二零二一年銷售人員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4249億元增加約39.75%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913億元，分別佔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收益約8.32%及約13.61%。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297萬元減少約7.31%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837萬元，主要源於年內償還更多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604萬元上升約3.62%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62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產生之研究開支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9670億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則為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9966億元。

二零二零年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94萬元，而二零二一年之所得稅抵免則約為人民幣689萬元，出現變動主要源於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二零二一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9277億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0864億元。二零二一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06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631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85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29萬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5062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63億元）。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2276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281億元），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為人民幣10.6823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747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借貸則約為人民幣1.7206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39億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9.6483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675億元），乃源自下列各項：(1)股本約人民幣1,046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萬元）；(2)儲備約人民幣17.8016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309億元）；及(3)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1.7421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320億元）。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額合共約人民幣8,264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89億元）之若干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質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9014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35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約人民幣2.5062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63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負債與權益比率下降主要是源於二零二一年借貸及應付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9.2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源於二零二一年產生大額虧損導致儲備減少，即使二零二一年內持續償還貸款令借貸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已與期貨合約對沖，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30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2769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44億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重大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理想汽車控制）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成立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適合NEV之增程式發動機及零件之製造、研發、銷售、售後服務，以及製造其他NEV兼容之汽油發動機。

除上述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6108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54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574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2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60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吳先生曾任南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擔任綿陽新晨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吳先生在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4））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之主席。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吳先生曾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曾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運先先生，6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王先生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兼任綿陽新晨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任。自一九七六年起，王先生曾在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副總經理、銷售部部長、生產主管及技術人員等多個職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新華內燃機的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工程類），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四川省十大傑出創新人才稱號。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畢業，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修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

非執行董事

韓松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綿陽新晨董事長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韓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華晨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中國航發長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中國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部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中國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國航發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發展計劃部部長；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動機發展計劃部部長。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韓先生於中國航發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發展計劃部部長、經營計劃處處長、業片加工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熱表中心主任、機匣廠總工程師、業片廠總工程師、鈹焊廠88車間主任、冶金處噴塗實驗室主管工程師、冶金處冶金實驗室工藝員及室主任。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楊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四川省宜賓普什模具有限公司（「普什模具」）董事長，成都普什汽車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普什模具汽車模具車間主任。彼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先後於重慶長安機械製造廠工具分廠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責任公司模具中心工作。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及自動化專業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彼獲東北財經大學聘任為財務管理專業的博士生導師。池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於南京審計大學審計科學研究院任職教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於南京審計大學擔任審計科學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南京審計大學中內協內部審計學院院長。此外，池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兼任浙江新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兼任江蘇省惠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兼任福萊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兼任南京滬江復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池先生目前亦任職於若干學術及專業機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內部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授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人才。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王隽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領域尤其是在企業合規經營、風險控制、公司法及訴訟仲裁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執業。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執業。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任中國石油大學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彼任鐵路運輸高級法院幹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生學歷及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黃海波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有逾37年專注研究及運用汽車技術專業知識。黃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於四川工業學院汽車工程系（二零零三年更名為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先後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院長。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湖南江南紅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四川西華機動車司法鑒定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全國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檢測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四川西華交通司法鑒定中心主任。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四川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樂吉祥先生，44歲，綿陽新晨常務副總經理。樂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新業務生產運營等工作。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常務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而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擔任綿陽新晨之總經理助理，期間還擔任N20發動機項目總監。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於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中心產品開發部長、工藝規劃部長、質量部部長。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現合併入西華大學）汽車發動機專業本科畢業，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在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畢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宋寧先生，58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宋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傳統業務生產及安全管理。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而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綿陽新晨生產支援部主管。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副總工程師、工場副主管、技術及質量控制部主管、工場主管、總工程師辦公室主管、技術開發中心主管、副總工程師及質量控制主管。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董事。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現合併入西華大學）工程本科畢業。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何旭宗先生，55歲，綿陽新晨總工程師。何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質量管理和採購管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為綿陽新晨總經理助理及技術質量總監。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技術部副經理、技術中心主管及產品開發部主管。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安先生，54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趙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而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擔任綿陽新晨總經理助理、二發廠廠長。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於新華內燃機、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銷售部副部長、常務副部長、部長、品質保證部經理、小排量汽車發動機籌備項目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吉林工業大學（現併入吉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授予工程師資格。

吳耀輝先生，47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投資關係、資本市場及財務報告事宜。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先生擁有逾24年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最終晉升至首席財務總監一職，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0））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萬幸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綿陽新晨財務總監。萬先生從國內知名家電企業集團內部審計起步，積逾21年汽車行業工作經驗，15年多間跨國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參與多間新廠籌建及企業購並整合，主導過企業改制。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綿陽新晨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重新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跨國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離開本集團期間，彼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副總裁。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重慶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魏嘉茵小姐，39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魏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魏小姐獲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魏小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魏小姐於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7至8頁及以下段落。

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識別出本集團可能有以下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性：

財務風險

本集團存在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倘必要）。此外，本集團之活動可能面對其他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摘要見本年報第128至134頁。

市場風險

(i) 最近中國汽車市場增長回暖

中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製造工業業績與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趨勢緊密聯繫。根據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發佈的資料，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市場增速為約3.8%，二零二二年國內汽車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總銷量預計將上升約5%。由於中國的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較小，國家經濟的快速恢復，金融政策和促銷手段對消費的拉動，都將共同推動中國汽車市場的快速復甦。因此汽車製造商的發動機和發動機零部件未來需求增長也將持續回暖，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激勵正增長。我們將致力於通過產品技術提升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強化市場份額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雖然不能保證未來產品市場佔有率實現大幅增長，但我們將繼續在現有客戶中拓展更多的產品平台以應對風險，包括通過新開發的高性能發動機以匹配現有客戶需求，並開發無自有發動機產能的潛在客戶市場，以及增程式電動汽車客戶。

董事會報告 (續)

(ii) 行業競爭激烈

隨着國家新的排放和油耗法規的實施，中國發動機和發動機零部件製造商業內競爭將更加激烈，加快了行業內新技術應用的步伐，對無法滿足法規及市場需求的技術也加快了淘汰速度；受部分中國自主品牌汽車製造商從二零二一年起產銷陷入停頓及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以及新冠疫情散點反覆，芯片持續短缺、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導致獨立的發動機製造商市場拓展可能受到影響。儘管競爭激烈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產品的研發能力，提升產品技術水平和拓寬產品型號，以跟上並領先汽車市場的技術進步，同時通過控制成本及提升客戶滿意度，在已有的客戶中實現某些產品平台的獨家供貨。

(iii) 監管風險

中國汽車行業是一個受國家高度管制的行業，政府和產業政策對其發展和業績產生巨大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面對日益嚴緊的監管規定，如中國環境保護部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要求從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實施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本集團根據法規要求，通過與客戶合作完成了產品改造和開發。

2. 環境及法律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關注自然資源保護和環境保護，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注重環境危害物的依法處置，建立必要的環境保護設施（如污水處理站、抽風除塵系統、按環保標準設立固體廢物堆場），依法處置各類廢棄物，努力降低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要求供貨商遵守國家有關環保法律及規則，並取得中國環境監管機構的必要批文和許可。於二零二一年，國家、省、市環境監測中心對相關生產區域進行了環保檢測，結果全部符合標準要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續)

3. 重要關係

員工

本集團為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企業的戰略規劃及年度經營發展計劃，將員工崗位歸類為管理、技術、專業、技能四個崗位族群，建立與崗位族群一致的管理、技術、專業、技能四個員工職業發展通道，通過不斷完善任職資格模型及勝任力評估，針對不同專業、不同層級的員工，制訂切合員工個體的人才發展計劃，重點保障產品研發、工藝、質量及專業人才的專業能力和創新能力的提升。本集團通過持續完善企業的培訓體系及校園招聘，建立人才梯隊、儲備、挖掘高潛能人才，確保企業的持續發展，以及企業在未來發展方向和戰略規劃方向上所需要的高潛能人才儲備。

本集團在現有全面薪酬福利基礎上，聯合並借助外部諮詢公司的專業能力和經驗，對薪酬體系現狀進行分析，並基於崗位職級體系，調整薪酬體系，確保薪酬與崗位價值、企業經營情況的匹配與聯動，全面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機制。

本集團重視並通過多渠道收集員工意見，對能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員工合理化建議給予表彰和獎勵。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慎重考慮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建立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回饋意見。

顧客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符合法規、質量可靠、技術性能優異、性價比高的適銷產品。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的溝通合作，根據客戶的需求和未來發動機發展趨勢來改進和開發我們的產品，保障我們的產品始終貼近市場並致力於引領市場。我們採取與重點客戶同步規劃和開發產品等方式建立戰略合作夥伴來強化我們的市場。我們亦透過與潛在客戶的項目推廣溝通、公司網站、參加行業展會、公關活動、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宣傳我們的產品，並與潛在客戶保持溝通和了解需求。我們重視產品最終用戶的利益，並向其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後服務，為此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特約維修站網絡，並客戶一道對維修網絡進行售後技術培訓，以便於向我們的終端使用者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通過開發高性能新產品、拓展市場、提高服務質量，開發新客戶、擴大已有市場佔有份額，應對主要客戶業務可能下降帶來的風險。

供貨商

我們尋求和國際一流供貨商合作，已與多間國際一流的供貨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通過歐洲著名汽車標準的供貨商篩選原則和考核原則確定合格供貨商，並實施持續考核，包括技術水平、企業前瞻性、生產能力、品牌聲譽、行業經驗、市場回饋等。通過合同、協議、訂單等方式，確保雙方合作符合法律法規之要求。在要求員工工作準則之外，我們亦要求供貨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9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73至74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只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第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續;及
- (i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有關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由於激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探索並採納其他方法作為挽留工具，以配合當前公司經營環境及市況取代激勵計劃。隨着本公司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領進日後或會視乎（其中包括）股份之通行成交價，逐步以有序方式出售根據全權信託持有之股份，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本公司墊付領進之貸款。該筆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a)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及(h)由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某一參與者（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25,359,979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的1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發行予每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衛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馬妮娜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韓松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2.2，楊明先生及王隽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楊明先生及王隽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而董事會亦推薦彼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2.2，韓松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各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華晨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新華內燃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普什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實益擁有約30.43%的權益，而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吳小安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已經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委任書之條款終止。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隽先生亦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委任書之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或應履行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其董事提起之任何法律程序抗辯相關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分別就(i)4,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ii)36,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融資函」），最後到期日為由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根據二零二零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二零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之兩名客戶（包括最大客戶）擁有權益。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之一名供應商（包括最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下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以及不競爭契據

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會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新光**」）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日後維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瀋陽新光之清盤程序正式完成。因此，於釐定華晨及華晨中國（及該等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應否按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先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時，無法評估本集團所生產產品之質素與瀋陽新光產品之質素是否類似，因此導致無法履行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

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航天三菱**」）的董事會會議討論涉及航天三菱及本集團的事項時，彼等須放棄投票，並會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航天三菱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日後維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

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及五糧液（統稱「**控股股東**」）與華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及華晨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為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契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所述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公開宣佈有意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且不論直接從事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或安排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

- (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進行年度審核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發出的公佈披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及
-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作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會促使本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本公司：

- (i)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 (a) 新商機會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 (b) 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爭取新商機：(a) 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 (b) 要約人於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倘要約人爭取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之新商機。

本公司已接獲華晨及華晨中國就彼等各自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及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以及控股股東及華晨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年度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控股股東及華晨遵守不競爭契據、華晨與華晨中國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與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各自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進行一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該項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華晨寶馬汽車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及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全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

- (1) 支持協議（「**支持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華晨寶馬汽車有條件同意借出，而綿陽新晨、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及瀋陽新晨（「**借款人**」）有條件同意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4.6%計息；及
- (2) 資產購買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關於（其中包括）該貸款及可能由借款人出售借款人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之生產設施以及瀋陽新晨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房屋所有權之條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借款人與華晨寶馬汽車於公平磋商後，訂立支持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貸款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華晨寶馬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汽車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須於本年報披露之所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綿陽新鑫茂）	自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獲取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
2. 瀋陽華晨動力	瀋陽華晨動力租用廠房	274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3,550
4.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144,036
5.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	自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75,127
6.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227
7. 華晨寶馬汽車	自華晨寶馬汽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由其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99,213
8. 華晨寶馬汽車	向華晨寶馬汽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838,671

董事會報告 (續)

第1至8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第1項交易：綿陽新鑫茂商貿有限公司（前稱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綿陽新鑫茂**」）為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綿陽新鑫茂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就其生產基地的物業（包括道路及圍牆）分別從綿陽新鑫茂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綿陽新晨與綿陽新鑫茂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自綿陽新鑫茂採購建設及建築物維護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五糧液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元。

有關五糧液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第2項交易：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為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瀋陽華晨動力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瀋陽華晨動力將向綿陽新晨出租E2廠房的一部分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附屬資產，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999,904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元。

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續)

第3項交易：華晨中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及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4,6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74,600,000元。

有關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而有關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第4項交易：誠如上文第3項交易所述，華晨中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00元、人民幣409,000,000元、人民幣504,000,000元及人民幣42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000,000元。

有關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而有關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第5項交易：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四川普什**」）為普什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擁有新華內燃機約94.78%權益，而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四川普什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直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並自新華內燃機採購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等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綿陽新晨與四川普什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向四川普什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續)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7,2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繼續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及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4,200,000元、人民幣111,700,000元、人民幣142,100,000元及人民幣128,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74,200,000元。

有關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而有關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第6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華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0,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10,200,000元。

有關華晨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第7及8項交易：華晨寶馬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汽車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繼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後，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三份營運性協議，即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徵求有關生產曲軸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採購原材料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曲軸成品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由於本集團預期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建議修改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而該上限其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i)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首段期限屆滿時，續期三年作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二段期限；及(i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取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i)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段期限屆滿時，續期三年作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段期限；及(i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23,000,000元。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963,000,000元及人民幣99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963,000,000元。

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制訂之內部監控程序充分有效，上述第1至8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監管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第1至8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第1至8項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續)

上述第1至8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亦被視作「關連方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之其他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6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資料

新華投資欠負華晨中國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3%之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並以新華投資全部資產作抵押。

核數師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有透明度和負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我們由董事會管治，而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我們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及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以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就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須審批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經由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轉授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保留的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D段「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一次，倘及於有需要時將可安排額外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與董事於當中被視為擁有董事會已釐定屬重大之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之事宜，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應有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申報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將妥為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全體董事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獲發出席有關會議的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途徑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加入議程項目。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徵詢董事建議加入議程事項。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紀錄草擬稿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方再交由董事會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一年，個別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的董事會 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6/6	100%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6/6	100%
非執行董事：		
高衛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
馬妮娜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5/5	100%
韓松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	-
楊明先生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6/6	100%
王隽先生	6/6	100%
黃海波先生	6/6	100%
王松林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6/6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除舉行六(6)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個別董事參與股東大會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的情況如下：

	出席的股東 大會次數/ 合資格出席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4/4	100%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4/4	100%
非執行董事：		
高衛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
馬妮娜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2/2	100%
韓松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	-
楊明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4/4	100%
王隽先生	4/4	100%
黃海波先生	4/4	100%
王松林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4/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本公司認為其已就可能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投保範圍，並滿意二零二一年的投保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王運先先生則是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的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

遵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二一年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此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於其他董事避席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的額外平台。

A.3 董事會成員組合

現時，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韓松先生

—

楊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隽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海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二一年度內，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規定。池國華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在中國金融、內部監控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現時亦在中國若干學府及專業機構擔任多個要職。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並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而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韓松先生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馬妮娜女士辭任所產生的空缺。因此，韓松先生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韓松先生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每名執行董事均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董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彼等之委任書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而彼等之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輪流退任的條文所限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流退任之條文所限制，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2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2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楊明先生及王隽先生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彼等願意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池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持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彼等各自最近一次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迎新材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務和義務。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董事亦將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本公司已安排其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適合課程）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更新董事的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更新董事的技能和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知識。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亦已不時為其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任何重大變動的資料。本公司董事不時獲提供概述董事職務及責任的閱讀材料，讓彼等了解其職務及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內，除董事出席大會以及審閱管理層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外，本公司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所安排及提供資金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吳小安先生	1及2
王運先先生	1及2
高衛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馬妮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
韓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
楊明先生	1及2
池國華先生	1及2
王隽先生	1及2
黃海波先生	1及2
王松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1及2

附註：

1. 閱覽研討會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
2. 出席由法律專業人士主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之簡報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2(a)至(d)所指明的職能。每名本公司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的規定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因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未有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事件。

A.6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情況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會在情況許可下全面及時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獲發出席有關會議的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獲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之董事會慣例為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如於三(3)天前發送有關資料屬不切實可行，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發送。

管理層成員獲提醒彼等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材料。

A.7 非執行董事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B. 董事委員會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考慮有關候選人的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具體成文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當中載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5.2(a)至(d)所載的職務。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小安先生（執行董事）。王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一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隽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黃海波先生	1/1	100%
王松林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是否多元化、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工作包括：

- 提名新任非執行董事代替辭任的非執行董事；
- 重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提名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遴選。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董事會成員組合(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資)載列如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年資
吳小安先生	男性	華人	60	11年
王運先先生	男性	華人	67	11年
韓松先生	男性	華人	52	—
楊明先生	男性	華人	53	6年
池國華先生	男性	華人	47	9年
王隽先生	男性	華人	60	10年
黃海波先生	男性	華人	67	10年

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具體成文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黃海波先生及王隽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小安先生(執行董事)。黃海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B.1.2(a)至(h)所載的特定職務。

於二零二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海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王隽先生	1/1	100%
王松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與會，而本公司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新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服務協議；
- 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批准向本集團員工派付花紅；及
- 於必要時考慮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提供的激勵或報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於批准董事薪酬時，董事一概不會參與釐定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除非受到適用限制規限，否則薪酬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涵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C.3.3(a)至(n)所載的職務。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並無本集團現用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擔任成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的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及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二一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王隽先生	2/2	100%
黃海波先生	2/2	100%
王松林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及考慮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的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及末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以閱覽於審核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末期業績期間知悉的任何重大審核事宜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以閱覽有關內部監控及根據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履行的協定程序的財務申報事宜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效能；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的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管理層已處理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及發現。於二零二一年，並無已提呈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項的重要性足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審核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符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須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財務範疇，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等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應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懂評估的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的時限及時公佈。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就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是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260,000港元及人民幣1,044,000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顧問服務。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用於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性及效能的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此舉可確保董事會監督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

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與內控職能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開展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工作，並跟蹤反饋工作的執行情況。風險管理與內控職能部門定期召開會議，與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的領導一起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以及對策，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以及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最終評估，對重大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風險進行專項討論並對管理層提供支持及完善行動計劃，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足夠。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主要對本集團戰略、財務、市場、運營、合規五個方面進行檢討，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和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控，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從風險成因、風險管理策略、責任主體、解決方案、實施進展五個角度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若發現重大風險，我們會先進行分析討論以識別出風險成因，針對各風險成因制定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再確認相關部門為責任主體負責處理，並採取有效的解決方案控制及降低風險，以及跟進實施進展確保風險受到控制。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並知悉本集團已妥為跟進及採取建議，以改善若干過往年度所識別須作改善的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繼續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以及監控該系統及其改善的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已有效及充份地實施，而本集團基本上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守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及其董事對內幕消息保密，直至披露為止。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僱員不得擅自披露內幕消息或使用有關消息牟取自身或他人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 董事會轉授權力

管理職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本集團戰略實施及日常營運的工作。以下為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及業績目標；
- 批准擴充或結業的方案，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的方案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2. 任命

- 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任命主席及行政總裁；
- 任命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

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轉授權力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及董事委員會；
- 批准薪酬及激勵政策；
- 批准本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及董事會的表現。

4. 與股東的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披露有關的事宜；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5. 財政事宜

- 批准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程度、信貸、流動資金、債項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以及地理上和分部上的資產集中程度；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末期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開支

- 批准資本開支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論是否已在資本開支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涵蓋；及
- 批准先後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及市場行為的未能預料重要事件及其他事件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決定相關資訊是否對價格敏感而需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及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

- 批准及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監察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的內部程序。

11. 公司印章的使用。

12. 超越批准限額的捐贈及贊助（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的魏嘉茵小姐，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而本公司將會向魏小姐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二一年，魏小姐已參加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聯交所及其他機構安排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且已滿足上市規則有關15小時專業培訓的規定。

F. 與股東的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寶貴論壇。

配合本公司的慣常做法，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於會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2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亦已出席大會。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2，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的提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F.2 股息政策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5，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按照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當中會參考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 (c)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d) 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策略；
- (e)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f)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g)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營運及盈利；
- (h) 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
- (i) 董事會視作相關及適當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任何限制。

日後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釐定為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之情況下，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F.3 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均已於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G. 股東權利

G.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在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付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G.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將有關其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向其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分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採納一套指引，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

G.3 股東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已公開的資料，而本公司已委派投資者關係人員處理來自股東的查詢。聯絡人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公司秘書
電話	:	2516 6918
電郵	:	xce@xinchenpower.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或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提交予董事會。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分處提出。

H.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是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發動機自主品牌市場的領先汽車發動機生產商之一。本集團開發、生產及銷售輕型汽油及柴油機，產品獲得不少國內外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生產商採用。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國際及國內乘用車發動機核心零部件。本集團以良好的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履行推動可持續性發展。董事會已審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乃一負責任企業，致力維持最高之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於年內，本集團致力管理及監察環境和社會範疇，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及發表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本集團深明美好之將來有賴各人參與及貢獻。有見及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貨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令社區整體受惠。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供貨商之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確保可持續發展。

A. 環境

A1 排放物

作為一間機械製造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加強排放物的管理，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排放物種類如下：

- 大氣：工藝廢氣、食堂油煙等，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非甲烷總烴(C₂-C₈)等。
- 水：生產廢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學需氧量(COD_{Cr})、懸浮物(SS)、石油類、氨氮(NH₃-N)等。
- 固體廢物：固體廢物(無害)包括非金屬屑、廢棄包裝物、生活垃圾等；危險廢物(有害)包括含油廢抹布、廢油泥、廢礦物油、廢包裝容器、廢水處理站產生的含礦物油廢水、在線監測產生的廢液等。

(一) 減少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實施減少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量的措施如下：

- 採用機械抽風除塵裝置、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用排氣筒排放至高空等方式處理大氣排放物，油煙淨化裝置新安裝在線監測系統，處理後排放滿足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建設有廢水處理站，生產廢水於廢水處理站經過處理後，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_{Cr})、懸浮物(SS)等主要污染物處理符合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生活污水經過廠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中三級標準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 廢物處理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廢物處理的管理，採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 固體廢物（無害）：通過在生產環節分類收集後由本地環境衛生管理處集中處置。
- 危險廢物（有害）：向屬地環境保護局申報，嚴格按照環境保護法規要求委託有處置資質的專業單位處置。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應排放數據。	<p>本集團設備均以電力為基礎動力，無氣體燃料消耗。</p> <p>本集團擁有16台公務車，二零二一年排放量（千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氮氧化物(NO_x)：14,940.65• 二氧化硫(SO₂)：452.29• 顆粒物：1,100.05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p> <p>A. 固定源的溫室氣體排放：0.23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溫室氣體排放明細（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氧化碳(CO₂)：0.23• 甲烷(CH₄)：0.00005• 氧化亞氮(N₂O)：0.00023 <p>B.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陸上、航空及水上運輸）：83.09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溫室氣體排放明細（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氧化碳(CO₂)：72.63• 甲烷(CH₄)：0.16• 氧化亞氮(N₂O)：10.30 <p>C. 製冷／空調設備（通常稱為製冷劑）的氫氟碳化物(HFC)和全氟化碳(PFC)排放：不適用，本集團不儲存製冷劑。</p> <p>D.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氧化碳(CO₂)減除量：17.36噸 <p>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主要來源為購買電力，並沒有購買煤氣）</p> <p>24,952.86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25,018.82噸二氧化碳(CO ₂)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單位產量)：0.6407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所產生的有害廢物總量：676.12噸 按單位計算：折合每單位產量產生0.0173噸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936.55噸 按單位計算：折合每單位產量產生0.0239噸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排放量目標是大氣、廢水、噪聲等污染物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二零二一年主要採取以下步驟減少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機械抽風除塵裝置、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用排氣筒排放至高空等方式處理大氣排放物，處理後(粉塵、非甲烷總烴等污染物減少95%)排放滿足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建設有廢水處理站，生產廢水於廢水處理站經過處理後，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cr)、懸浮物(SS)等主要污染物處理(後濃度約為200/100mg/L，遠低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500/400mg/L的濃度要求)，符合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生活污水經過廠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化學需氧量(CODcr)後濃度低於200mg/L)，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中三級標準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p>本集團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置目標是嚴格按照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要求處置，部分廢棄物盡可能採取循環利用措施，以達到減廢目的。</p> <p>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害廢棄物由環保部門核准的有資質單位處置，處理量100%。無害廢棄物可進行內部利用的直接二次利用，無法二次利用的進行回收再循環，產量回收率100%，委託環衛部門處理。 <p>於二零二一年，並無有害廢棄物丟失、洩漏、擴散等意外事故，處理量100%。無害廢棄物價值回收，產量回收率100%。</p>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重視資源運用，制定了《包裝規範與設計控制程序》、《交付控制程序》等文件，並發佈《辦公場所空調使用的溫馨提示》、《文明辦公要求的通知》等，鼓勵員工高效利用資源，避免浪費。

(一) 能源使用效益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生產經營中通過以下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 充分利用四川省用電優惠政策，在雨季合理安排生產，節約電費支出。
- 選用節能變壓器，降低變壓器損耗，保證安全運行。
- 辦公大樓照明大量使用LED節能燈具。
- 冬季溫度不低於18°C時不進行制熱，夏季溫度不高於25°C時不進行製冷；在離開辦公室或工作崗位前5分鐘停止製冷／制熱。
- 禁止辦公設備長期待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 用水效益

本集團在生產環節注重水資源循環利用，於實驗室、試車房等採用循環水冷卻系統，減少自來水消耗，達到節水目的；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灌溉，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灌溉。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電力總耗量：39,607,727.11千瓦 柴油總耗量：0千瓦 能源密度：每單位產量消耗1,014.40千瓦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總耗水量：93,507.58噸 耗水密度：每生產單位用水量1.61噸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能源使用效益目標是電量消耗同比下降5%，所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利用四川省用電優惠政策，在雨季合理安排生產，發動機、曲軸產量分別較上年下降25%、增長15%，電量較上年下降38%。• 辦公大樓照明大量使用LED節能燈具。• 冬季溫度不低於18°C時不進行制熱，夏季溫度不高於25°C時不進行製冷；在離開辦公室或工作崗位前5分鐘停止製冷／制熱。• 禁止辦公設備長期待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由於用水全部來自園區自來水管網，取用水源不存在問題。 二零二一年用水效益目標是滿足生產經營需求，降低耗水量，所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動機測試和鑄造車間用水採用冷卻塔冷卻後循環使用的方式，有效降低了耗水量。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灌溉，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灌溉，降低耗水。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主要使用三種包裝材料：鋼材、紙木、塑料。在客戶無特殊要求的情況下，我們一般採用鋼製轉運架，產品交付後，這些鋼製轉運架進行回收重複利用。其他情況下，我們使用紙木包裝箱和塑料包裝膜材料進行包裝運輸。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306.80噸 每生產單位所需的材料：0.0078噸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向員工倡導環保和節能意識，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措施如下：

- 採用電郵和協同辦公系統，集中打印，減少紙張的使用。
- 質量測量報告無紙化，使用電子檔案進行存盤，必要紙質文件雙面化，減少紙張的使用。
- 為員工上下班提供班車，集中接送，以減少汽車尾氣的排放。
- 辦公室盡量減少開燈時間，利用自然光照明，離開辦公室即刻關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p>本集團在生產製造、技術改造過程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製造業務會使用自然資源、公共設施和材料，因此在設計、製造產品時以持續改善環境為衡量標準。我們不斷改進產品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生產、銷售的產品滿足國家汽車排放、油耗法規要求。</p> <p>二零二一年主要採取了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紙質包裝材料及木托盤承載，過度至金屬循環器具，節約再循環紙張及循環次數，節約木材使用量，直接／間接減少木材使用數，間接減少碳排放量。• 含油羧基纖維素鈉除油後交由供貨商無害化處置，排出後的油品經過濾後回填至設備再次使用，較少有害廢棄物排放量，減少供貨商處置耗能，直接／間接減少環境排放總量及處理耗能。• 辦公室夏季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降低耗能。• 質量測量報告無紙化，使用電子檔案進行存盤，必要紙質文件雙面化，減少紙張使用。• 盡量減少公交車使用，改為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澆灌，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澆灌。• 冬季溫度不低於18°C時不進行供暖，夏季溫度不高於25°C時不進行製冷；在準備離開辦公室或工作崗位前5分鐘提前停止製冷／制熱；離開辦公室即刻關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大氣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實施辦法(修訂)》規定，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本集團嚴格按照政府發佈的重污染天氣預警，採取減產、限產，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 工作環境

本集團通過5S(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TKETSU)、素養(SHIT-SUK))及可視化管理，創建和諧舒適的辦公環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宿舍、食堂以及健身房、籃球場、閱覽室，鼓勵員工作息均衡，保持身心健康。

本集團鼓勵支持團隊建設，以達成團結協作的同事關係；實行績效考核，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使員工得以表達自己真實的職業規劃以及對本集團的意見與建議；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激發員工積極性，以熱情飽滿的姿態工作，為本集團發展出力。

(二) 工作制度

本集團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員工選聘制度，人盡其才，盡可能將能力與崗位需要最優匹配，實現人才效益最大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省、市各類法規，新進員工必須進行安全、環保、職業健康等法規培訓。

本集團編製了《人力資源管理指導手冊》、《員工手冊》，囊括了與員工利益緊密相關的規章制度，如《勞動合同管理辦法》、《員工離職管理辦法》、《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等，內容涵蓋各種僱傭層面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保證相關法規在本集團執行好、落實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每年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持續提升員工在工作環境、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二零二一年末全職員工1,127人，其中男性945人、女性182人。 30歲或以下175人、31-40歲406人、41-50歲343人、51歲或以上203人；綿陽員工604人、瀋陽員工523人。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二零二一年末男性員工流失率8%、女性員工流失率1%；40歲以下員工流失率8%、40歲或以上員工流失率1%；綿陽員工流失率7%、瀋陽員工流失率1%。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堅持不斷改善現場作業環境，致力於減少健康與安全的風險。

本集團秉承國家「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職業健康安全工作方針，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中體現以人為本的理念。

本集團認為，通過不斷的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管理規則，為員工提供較為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和相關教育，能夠有效減少員工在工作中發生意外事件和職業病。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制定了重傷以上事故、職業病發生率為零的年度職業健康安全目標，通過不懈的努力，實現了無重傷以上事故及職業病的年度目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二零二一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為103天。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對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崗位人群進行了職業健康體檢，根據檢查情況，對已有職業禁忌證的人員及時組織複查或調換工作，以避免職業病的發生。規避企業的職業風險，確實保障職工的身體健康，促進事業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持續完善了培訓體系，並組織各部門集體學習；刷新了新員工入職培訓流程、入職培訓課件，對課程內容、學時進行了更新。

結合本集團發展方向和戰略目標，將研發、質量管理、生產製造、成本管理等業務核心作為培訓關注重點，提升員工工作績效。本年度共計培訓115項次，培訓6,815人次，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持續實施了新員工入職培訓、IATF 16949質量體系標準及審核技巧培訓、法律風險防控能力培訓、安全職業健康環保專項培訓、稅務新環境下的納稅管理與籌劃策略培訓、稅收梳理與匯算結算清繳實務等培訓、質量管理五大工具培訓、特種作業操作培訓等。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男性員工佔參訓人員87%、女性員工佔參訓人員的13%；高級管理人員佔參訓率的10%、中層級員工佔參訓率的15%、其餘員工佔參訓率的75%。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二一年，男、女員工平均受訓30小時；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受訓22小時、中層級員工平均受訓27小時、其餘員工平均受訓30小時。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本著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則，與員工一起創建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建設一個貼近客戶、公開透明、承擔責任、持續創新的企業。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招聘管理辦法》，辦法規定不得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在實施招聘時，通過核實應聘人員信息、參加正規的招聘會，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如發現不合規情況，及時叫停不合規行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相關的法律法規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採購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採購部門根據銷售預測、生產計劃、庫存情況制定採購計劃，通過對供方的技術開發能力、工藝裝備及流程設計、質量及商務條款等進行評估，以選擇供貨商。為確保供方產品質量、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依據《供貨商APQP管理流程》、《供貨商質量問題解決管理流程》、《供貨商PPAP審核及產能評估管理辦法》、《供貨商現場審核管理流程》，每年制定審核計劃，按計劃對供方實施現場審核。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供貨商共128家，其中華東58家，華北及東北15家，川渝28家，華中17家，華南4家，海外進口6家。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供方引入及管理程序》，多方競標引入供貨商，目前124件供貨商均按流程引入。流程硬性要求供貨商需滿足ISO 9000或IATF 16949質量體系。所有引入供貨商均依據本集團制定的《供方綜合管理考評辦法》跟蹤考核。同時每年制定審核計劃，按本集團制定的《供貨商現場審核管理流程》實施現場審核，並按流程跟蹤現場審核提出的問題項整改情況。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供貨商現場審核管理流程》，供方現場審核時，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當供貨商完成引入後，即與供貨商簽署《量產供貨協議》，協議中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賣方應按照ISO 14001或者其他由ISO 14001衍生的、受認可、經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建立和維護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 買方和賣方的目的應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方針（達沃斯01/99）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LO)在<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日內瓦06/98）中提出的原則和權利，並要求供貨商應確保其所有的分供商都遵守此社會責任約定的規定。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和生產責任，建立覆蓋全過程（包括原材料採購、產品設計、製造、廣告、卷標、私隱事宜及售後服務質量控制）的質量保證體系、測量管理體系及實驗室管理標準，建立更加嚴格的檢測系統，始終向客戶提供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滿足政策法規的產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等條例，以及GB/T 30512-2014汽車禁用物質要求、GB 18352.5-2013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五階段）、GB 30510-2014重型商用車輛燃料消耗量限值、GB 27999-2014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GB 18352.6-2016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等禁用物質、排放及油耗標準，並關注和不斷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達到更高的標準，本集團產品的服務範圍覆蓋了國內所有地區，並將服務延伸到了海外，當產品出現故障時，均能及時有效的採取措施。本集團及時收集和分析客戶對產品的使用評價和質量反映，以便採取應對措施，不斷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客戶滿意度、降低產品故障率。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售或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為「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無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若出現投訴，本集團制定了應對方案：省內4小時答覆處理方案，省外24小時答覆處理方案，服務於本集團的售後服務站近千家（含汽車廠客戶定點服務站），配件經銷商10家，售後服務部門配置技術專家，以指導和培訓客戶及售後維修站，並且配置若干應急維修質量以響應客戶和用戶現場的服務需求，包括技術甄別及故障排除。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市場上存在假冒新晨動力商標的配件產品，為此採取兩種方法進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1)安排配件部專員走訪國內配件市場，加強配件經銷商對產品的真假辨別；(2)與經銷商一起對盜用新晨動力商標、銷售假冒偽劣產品等行為進行調查，用法律手段進行維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p>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檢驗和試驗控制程序》：質量部對原輔材料按檢驗控制計劃進行抽樣，按照產品圖樣、進料檢驗作業指導書及相關標準進行檢驗；質量部和車間按檢驗作業指導書對生產過程進行檢驗。</p> <p>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當出現發動機缺陷時，首先查詢發動機機號及所處位置，然後鎖定發動機並轉移至隔離區，實施返修／測試，最後實現發動機解鎖並移庫。</p>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與整車廠客戶簽訂的商務合同中包含相關消費者信息保護和約束條例，本集團和客戶定期檢查異常情況，以及接受消費者投訴，若發現問題，及時制定糾錯方案和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7 反貪污

紀檢監察部定期會同本集團審計、財務、法務，對本集團工程項目管理、項目投資、配套採購等重點領域、招投標、重大資金使用等關鍵環節開展自查及整改、查找風險點、評定風險等級、制定防控措施、建立信息檔案並完善制度和流程。切實加強企業黨風廉政建設，明確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落實「一崗雙責」，明確責任內容、責任考核、責任追究。建立並完善黨風廉政建設約談制度、黨委會議事規則、幹部管理制度、「三重一大」決策管理制度。暢通信訪舉報線索渠道，加大執紀審查等機制，監察本集團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的操守及行為，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知悉牽涉本集團或其僱員關於貪污方面的訴訟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二零二一年未發生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訴訟案件。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建立並完善黨風廉政建設約談制度、黨委會議事規則、「三重一大」決策管理制度，推進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常態機制，將警示教育納入領導幹部廉潔談話、新任職幹部崗前培訓內容。 全年重點節假日及關鍵時期，發佈廉潔從業提示及要求，公佈舉報電話、信箱、電子郵件，對收集到的問題線索進行核實、查處。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開展以案示廉教育活動，定期組織黨員幹部觀看警示教育片，築牢遵紀守法的思想防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與社區建立良好的社會氛圍，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在本地社區聘用員工，並為他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與原總經理顧問懷特博士(Dr. Veit Kohnhause)共同成立的「懷特基金」於二零二一年繼續資助3名本地成績優秀的貧困學生。另外，本集團再次捐資實施梓潼縣自強鎮建國村的扶貧項目。同時，本集團個人和單位共同集資成立了「愛心基金」用於對貧困職工的愛心幫扶。本集團工會與上級工會建立密切的幫扶體系，根據困難情況不同，分別建立了全國級和省幫扶檔案，定期為建檔貧困員工進行幫扶資助。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專注貢獻範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3名本地貧困學生。• 建立困難職工檔案，密切關注職工需求，設立愛心基金用於愛心幫扶。• 工會舉辦「慶三八女職工活動」。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慶三八女職工活動」，使用資金人民幣10,000元。• 資助貧困學生人民幣44,434元。• 幫扶困難職工人民幣162,012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9至142頁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當中說明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對此並無修訂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宜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宜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80,317,000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21,816,000元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46,684,000元。

於本年度，貴集團之傳統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錄得虧損，顯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可能出現減值。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利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基於評估結果，結論為貴集團傳統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出現減值約人民幣11,791,000元及人民幣9,115,000元。並無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結餘金額重大、存在減值跡象及利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經管理層就相關業務的未來業績及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關注此範疇。

管理層就估計所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之披露則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附註17及附註18。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有關以減值指標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管理層評估減值之程序；
- 評價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方法；
- 評價估值師之水平、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及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法之算術準確性，並評估所用方法是否適當。經計及貴集團之歷史表現、（如適用）客戶確認之指示性可銷單位後，基於其他可得之汽車市場數據測試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及基於與管理層之討論確定發展計劃。藉比對貼現率與市場上類似公司所用的比率測試貼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 (統稱「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之減值評估

吾等已將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要，且於呈報期末評價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421,000元及人民幣150,64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約1.9%及3.8%。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 貴集團基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估值以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為基礎。基於撥備矩陣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透過將多筆信貸特點相近之應收賬款歸成一類) 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評級、各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還款紀錄及/或逾期狀況；而基於個別評估進行之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會參照信貸評級 (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確認於損益扣除之額外減值金額人民幣298,877,000元 (已扣除撥回)，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1,038,194,000元。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價估值師之水平、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
- 藉比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中之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訂單、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為制定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是否完整；
- 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紀錄及參照管理層及估值師已計及之其他因素，評價管理層之算術準確性及估值師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基礎及判斷；
- 評估估值師於撥備矩陣中將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歸類是否合理，以及參照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撥備矩陣內各類別所應用估計虧損率之基準；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內有關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方面，吾等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吾等會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了解之情況嚴重不符，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如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處理，除非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 貴集團，或除此之外並無實質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該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有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依照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促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而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資料披露) 之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吾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其中包括) 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之內部監控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之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防範措施 (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宜中，吾等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宜，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宜，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之報告中指出某事宜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指出該事宜。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號碼：P069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62,777	1,711,955
銷售成本		(1,386,340)	(1,589,026)
毛利		76,437	122,929
其他收入	6	109,204	29,832
減值虧損淨額	7	(298,877)	(714,8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074	18,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88)	(32,096)
行政開支		(199,129)	(142,492)
融資成本	9	(58,365)	(62,971)
其他開支		(16,616)	(16,036)
除稅前虧損		(399,660)	(796,7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6,887	(11,939)
年內虧損	11	(392,773)	(808,63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2	(161)	2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92,934)	(808,37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5	(0.306)	(0.631)

第75至14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80,317	2,297,80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21,816	125,937
無形資產	18	646,684	707,184
遞延稅項資產	19	19,550	10,206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20	14,784	14,326
其他資產	25	213,696	–
		2,896,847	3,155,46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71,886	634,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a	144,142	286,9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22b	12,95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150,662	333,522
可收回稅項		1,548	2,663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273,937	538,4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2,853	55,285
		1,067,978	1,851,2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22,755	1,182,8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81,675	215,112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9	1,068,232	1,067,468
租賃負債	28	2,095	5,100
		1,974,757	2,470,489
流動負債淨額		(906,779)	(619,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0,068	2,536,2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29	172,060	320,394
租賃負債	28	2,157	-
遞延收入	30	25,235	32,319
		199,452	352,713
資產淨值		1,790,616	2,183,5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457	10,457
儲備		1,780,159	2,173,093
權益總額		1,790,616	2,183,550

第75至14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載於第69至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小安
董事

王運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之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一名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394,440	(11,285)	8,319	(269)	1,696,543	2,991,920
年內虧損	-	-	-	-	-	-	-	(808,639)	(808,6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69	-	2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69	(808,639)	(808,370)
轉撥儲備	-	-	-	320	-	-	-	(32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394,760	(11,285)	8,319	-	887,584	2,183,55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394,760	(11,285)	8,319	-	887,584	2,183,550
年內虧損	-	-	-	-	-	-	-	(392,773)	(392,7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61)	-	(1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61)	(392,773)	(392,934)
轉撥儲備	-	-	-	612	-	-	-	(612)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395,372	(11,285)	8,319	(161)	494,199	1,790,616

附註：

-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過往年度新股份之認購及發行價之差額。
- 特別儲備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繳足股本與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差額。
-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晨董事會按照綿陽新晨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65,62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5,016,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之額外資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29,74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9,744,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晨之現時營運。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之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共同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 一名股東出資指於過往年度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調整。

第75至14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99,660)	(796,700)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利息開支	58,365	62,971
利息收入	(5,619)	(8,273)
折舊及攤銷	331,543	289,020
政府補助攤銷	(7,084)	(10,549)
質保撥備	22,217	23,770
存貨撥備淨額	7,283	20,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580	23,78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1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98,877	714,844
未變現匯兌收益	(2,373)	(14,341)
來自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888)	(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	(99)
徵用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3,3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8,366	300,770
存貨減少	155,230	3,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559	(99,6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111)	34,6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54,185)	(17,1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7,897)	347,7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27,623)	(7,43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661)	562,437
(已付)／可收回所得稅	(1,342)	2,92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003)	565,366
投資活動		
關聯公司還款	-	13
已收利息	5,619	8,2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74)	(34,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232	681
徵用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	3,405
已付開發成本	(26,864)	(54,506)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4,522	(272,3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7,735	(349,2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3,734)	(76,716)
新造借貸	793,093	887,126
償還借貸	(937,860)	(1,069,822)
租賃負債付款	(7,274)	(6,835)
關聯公司墊款	71	7,248
向關聯公司還款	(7,460)	(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164)	(259,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432)	(42,9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85	98,18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53	55,285

附註：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非現金經營活動：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債權人及一名債務人訂立協議，致使結欠債權人之人民幣28,086,000元貿易應付款項藉抵銷另一名債務人之同額貿易應收款項償付。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協議，致使人民幣13,056,000元之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藉抵銷應收同一關聯公司之相同款項償付。

第75至14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僅供識別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及新訂詮釋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與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繁重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 (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⁴

¹ 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⁵ 對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於本集團在公告之生效日期或之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開始的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公告。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間已認知涉及處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不一致情況，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 (不論是否處於附屬公司內) 時，該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需全數確認。當交易所包含之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 (即使該等資產處於附屬公司內) 時，該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只會被部分確認。

該等修訂本原本前瞻性地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進行之交易生效。然而，該生效日期已無限期押後，並可提前採納。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亦為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為會計政策資料可能於何時屬重大提供若干示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其後經修訂，為如何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及示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及新訂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披露可能需作出修訂，以符合上述變動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藉引入會計估計之定義，即現時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受限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會計估計之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藉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基於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令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糾正錯誤。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之糾正，制定會計估計所用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之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此外，加入兩個說明性示例以闡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之新定義。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與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始確認豁免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合約，以及會導致於資產確認解除運作義務及相應金額之合約。相反，實體須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時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建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認識及判斷，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附註4披露涉及高水平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範疇。

3.2 持續經營假設

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392,773,000元之虧損淨額，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06,779,000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7,003,000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為數約人民幣1,244,544,000元。約人民幣1,070,327,000元之結餘將於由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一名非關聯方提供之借貸約人民幣70,000,000元，按照各別貸款協議所載之編定還款日期將於由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惟鑑於因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集團」）（此筆借貸之擔保人）財務狀況惡化而無法履行貸款契諾，且因而觸發本集團此筆借貸違約，此筆借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此，此筆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中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及華晨中國集團之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進行重組，已觸發應收華晨中國集團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故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182,861,000元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持續經營假設 (續)

儘管出現有關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按持續基準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詳述本集團已經或正在實施之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可於由呈報期末起計翌年內財務責任到期時應付該等責任：

- 主要股東華晨中國已承諾於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 本集團現正與財務機構磋商於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到期時為借貸續期、申請新借貸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等銀行已表示支持本集團，而本集團未有收到該等銀行要求償還借貸之任何通知。因此，按照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信用記錄，本公司董事相信，整筆借貸可於到期時續期；及
- 董事已評估所有可得相關事實，並制定業務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資金：(i) 監察生產活動以履行預測產量及達至銷售預測；(ii) 採取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及(iii) 任何可行之財務安排。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由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並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目前之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由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之融資及經營現金流，以及能否取得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3.4 確認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本集團使用五步法決定是否確認收益：

1. 識別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或隨着）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之交易價格全部按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完成履約責任之時間點或期間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4 確認收益 (續)

有關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按固定費用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於 (或隨着)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時確認。所轉讓貨品或服務之發票於客戶收取時到期應付。

與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有關之銷售相關質保不可獨立購買，旨在保證已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 (即保證類質保)。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質保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將循環) 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對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用實際利率。

租金收入

有關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5。

3.5 租賃

(a)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之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他人的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 (相關資產) 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以隱含指定方式識別；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之使用「方式及目的」。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本集團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而非區別非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5 租賃 (續)

(a)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以直線法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某一指數或比率計量之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金額。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租賃款項亦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而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租賃款項亦包括終止租賃之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期或對於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方法為以重新計量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
- 租賃款項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因市場租金水平改變而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方法為以初始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

就並無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方法為以修訂生效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中反映。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呈列性質相同之相關自置資產之同一項目。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5 租賃 (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從其樓宇之經營租賃中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已收及應收之利益確認為負債，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3.6 外幣

於編製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清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7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8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會獲得有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之主要條件若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8 政府補助 (續)

倘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全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下呈列。

3.9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股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會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本集團就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3.1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0 稅項 (續)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基於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按本集團所預期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附註3.5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本集團會確認折舊，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剩餘價值。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未來適用法將任何估計變動入賬。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2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 (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者) 指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之長期土地租賃首期款項,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除非另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本集團透過使用土地獲得利益之時間模式, 則作別論。

3.13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 方確認開發活動 (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 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 因此該資產將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無形資產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可能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及
- 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達到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總和。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 則開發費用在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 內部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有關汽車發動機之生產數目並參考預期可出售數目以直線法確認。預期可出售數目於各呈報期末檢討, 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4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扣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金額，然後用於依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扣減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3.16 質保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質保撥備。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質保撥備按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值計量。倘質保撥備採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在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之情況下）其賬面金額等於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所有撥備於各呈報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7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償清、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交易價格計量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計直接源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除非屬指定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之金融資產，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取決於：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

所有與金融資產有關並於損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或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惟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中呈列為獨立項目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 (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如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毋須貼現。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屬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將循環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及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循環至損益。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屬此類金融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其後如因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而出現變動，則有關變動會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金額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調減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 (如有)。於損益確認之金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時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除非屬租賃負債，否則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除非屬租賃負債，否則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如適用）於損益呈報之工具公平值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5。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使用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內於損益確定。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延遲至呈報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3.18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範圍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將考慮更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情況以及對工具未來現金流之預期可收回性構成影響之合理並有證據支持之預測。

於應用此一前瞻性方針時，將區別：

- 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惡化或信貸風險低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惡化及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呈報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8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第一階段類別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第二階段類別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即合約現金流之預計不足金額，當中考慮於金融資產年期內任何時間點之潛在違約。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個別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基礎是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可能性有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呈報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可取得)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之大幅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監管、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債務工具於各呈報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高且較長期經濟及營商環境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並非必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則會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8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i)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詳盡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載於附註33.2。

3.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於扣減與發行股份有關且屬權益交易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之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息)後，按已發行股份代價金額確認。

3.20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3.4)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3.17)。

3.2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甚有可能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分銷。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該等資產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該等資產其後一般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出現之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超逾累計減值虧損之收益不予確認。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經分類為持作出售，即停止攤銷或折舊。

3.22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個人之近親，而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2 關聯方 (續)

(b) 該人士為實體，而該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而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對於未來所作出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無形資產實際可出售單位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計可出售單位少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覆核相關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出售單位及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確認增加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人民幣61,60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估值師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估值，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估值分別基於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基於撥備矩陣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透過將多名虧損模式相近之應收賬款歸成一類）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內部信貸評級、各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還款紀錄及／或逾期狀況；而基於個別評估進行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會參照信貸評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應事實或情況變動下調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1,17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0,262,000元），並就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7,70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64,582,000元）。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可取得之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價減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高度不確定範疇作出若干假設,包括管理層對以下項目之預期(i)未來無槓桿自由現金流;(ii)未來收益及溢利;及(iii)釐定適當貼現率,此舉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獨有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相關,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詳情於附註16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5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786,000元)及人民幣9,11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4.5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屬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之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之實際可變現價值。

存貨之賬面金額及存貨撥備載於附註2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實現後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10,73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454,000元)及撥回撥備人民幣3,45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868,000元)。

4.6 質保撥備

本公司就客戶因產品而可能提出之索償作出質保撥備,參考質保期及已產生之質保開支佔年內總銷售額之百分比釐定。倘實際索償高於預期,則質保開支或會大幅增加,並會於作出上述索償期間之損益確認。質保索償撥備之賬面金額載於附註26。

4.7 釐定對領進之控制權

本公司如作為其所成立信託安排之其中一名受託人,則會判斷其是否控制該等信託安排及根據信託安排代相關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實體(領進),以及是否應將之綜合處理。當作出此項評估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對信託安排及領進之決策權限之範圍、其他方持有之權利、本公司按照受託人及領進之相關協議有權從參與信託安排享有之回報之可變性(即薪酬及投資回報(如有)之總和)。本集團於有關因素有變時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 (即主要經營決策人) 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貨品之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於下文描述。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客戶合約。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而該等合約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5.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逐項產品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之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之長期財務表現，故該等經營分部之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益，分部收益 (附註)	450,784	53,303	958,690	1,462,777
分部業績	(10,901)	1,025	86,313	76,437
其他收入				109,204
減值虧損淨額				(298,8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88)
行政開支				(199,129)
融資成本				(58,365)
其他開支				(16,616)
除稅前虧損				(399,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5.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益，分部收益 (附註)	781,995	125,096	804,864	1,711,955
分部業績	(7,673)	3,014	127,588	122,929
其他收入				29,832
減值虧損淨額				(714,8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096)
行政開支				(142,492)
融資成本				(62,971)
其他開支				(16,036)
除稅前虧損				(796,700)

附註：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114,411	36,856	138,867	41,409	331,543
存貨撥備	6,786	497	-	-	7,28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119,550	18,142	105,428	45,900	289,020
存貨撥備	4,136	1,793	14,657	-	20,58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之計量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5.2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 (為中國之汽車製造商) 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向客戶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 (即已向客戶交付及客戶接收貨品之時) 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天。

對於部分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客戶, 本集團會預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所墊付之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直至向客戶交付貨品為止。

與汽油機及柴油機有關之銷售相關質保不得單獨購買, 其作為所售貨品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因此,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質保入賬。

5.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 且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散財務資料, 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5.4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5.5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為附註38所披露向關聯方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	332	270
銀行利息收入	5,619	8,273
補償收入 (附註)	92,881	-
政府補貼 (附註30)	9,198	19,585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附註20)	888	924
豁免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	780
	109,204	29,832

附註：於拍賣中折價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導致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違約補償收入。該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乃根據以往與該關聯公司簽訂之銷售合約生產或採購。

7. 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扣除撥回) (附註22a)	91,176	250,26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已扣除撥回) (附註23b)	207,701	464,582
	298,877	714,844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債務人經營之經濟環境及債務人之流動性狀況後，本集團認為應收若干債務人之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而導致確認大幅增加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951	19,557
出售其他材料之收益	3,478	2,264
徵用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3,3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2,933)	(6,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	99
其他	588	16
	5,074	18,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198	399
借貸	58,167	76,317
	58,365	76,716
減：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	(13,745)
	58,365	62,97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特定借貸，採用年度資本化比率5.88%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1,080	1,068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77	2,895
	2,457	3,963
遞延稅項(附註19)	(9,344)	7,976
	(6,887)	11,939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綿陽新晨已向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合資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之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綿陽新晨將進一步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按15%之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新晨動力機械(瀋陽)」)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二零二零年：25%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既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派發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人民幣205,612,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5,000,000元) 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中國附屬公司董事計劃撥付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未分派溢利作投資用途。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99,660)	(796,700)
按中國稅率15% (二零二零年：15%) 繳納之稅項	(59,949)	(119,5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226	131,117
在中國營運之一間集團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	42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7)	(1,9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77	2,895
合資格開支之稅務優惠 (附註)	(19,565)	(1,03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11	-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6,887)	11,939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自年內損益扣除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可再享受額外100% (二零二零年：75%) 之稅項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附註13)	6,642	7,154
其他員工成本	94,590	110,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26,454	19,791
員工成本總額	127,686	137,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245,443	259,3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3,730	6,733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 (附註17)	4,121	4,143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8)	78,249	18,813
折舊及攤銷總額	331,543	289,020
核數師酬金	1,260	1,200
確認為其他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7,659	1,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6)	16,580	23,7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18)	9,115	-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19,823	1,473,295
存貨撥備淨額 (附註21)	7,283	20,586
質保索償開支 (附註26)	22,217	23,770

12.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金額概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61)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年內 (減少) / 增加淨額	(161)	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1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96	532
薪金及津貼	5,799	6,250
酌情花紅	332	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6
	6,642	7,154

已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小安	-	3,222	-	15	3,237
王運先 (附註1)	-	2,577	-	-	2,577
非執行董事					
馬妮娜 (附註2)	-	-	-	-	-
高衛民 (附註3)	-	-	-	-	-
韓松 (附註4)	-	-	-	-	-
楊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124	-	83	-	207
王隽	124	-	83	-	207
黃海波	124	-	83	-	207
王松林 (附註6)	124	-	83	-	207
	496	5,799	332	15	6,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1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小安	-	3,494	-	16	3,510
王運先 (附註1)	-	2,756	-	-	2,756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 (附註5)	-	-	-	-	-
高衛民 (附註3)	-	-	-	-	-
楊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133	-	89	-	222
王隽	133	-	89	-	222
黃海波	133	-	89	-	222
王松林 (附註6)	133	-	89	-	222
	532	6,250	356	16	7,154

附註：

- 1) 王運先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2) 馬妮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 3) 高衛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4) 韓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 5) 劉同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6) 王松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上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因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以及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因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而支付。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13.2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876	2,885
酌情花紅	481	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70
	3,426	3,470

酌情花紅乃參照董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被視為無足輕重。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392,77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08,639,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1,282,211,794股（二零二零年：1,282,211,794股）計算。

由於年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就每股攤薄盈利呈列之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73,821	2,201,897	158,201	27,986	366,309	3,728,214
添置	1,782	1,983	-	-	44,149	47,914
轉撥 (附註a)	2,197	97,690	2,433	230	(102,550)	-
修改租期 (附註d)	(3,239)	-	-	-	-	(3,239)
出售	-	(236)	(24)	(1,535)	-	(1,7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561	2,301,334	160,610	26,681	307,908	3,771,094
添置	-	13,261	11,938	-	64,575	89,774
轉撥 (附註a)	2,726	115,448	1,028	-	(119,202)	-
轉撥至其他資產 (附註25)	(6,931)	(169,908)	(4,531)	(10,971)	(81,276)	(273,617)
轉撥至在建工程 (附註b)	-	(62,915)	-	-	58,641	(4,274)
修改租期 (附註d)	6,426	-	-	-	-	6,426
出售	-	(34,261)	(12)	-	-	(34,273)
重新分配	-	5,095	(5,122)	2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82	2,168,054	163,911	15,737	230,646	3,555,13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7,938	875,450	79,932	11,329	-	1,184,649
年內撥備	39,472	204,702	19,606	2,284	-	266,064
出售時抵銷	-	(35)	(21)	(1,157)	-	(1,213)
減值虧損 (附註e)	3,878	17,140	2,468	78	222	23,7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288	1,097,257	101,985	12,534	222	1,473,286
年內撥備	35,613	196,417	15,468	1,675	-	249,173
轉撥至其他資產 (附註25)	(844)	(50,354)	(2,909)	(5,814)	-	(59,921)
轉撥至在建工程 (附註b)	-	(4,274)	-	-	-	(4,274)
出售時抵銷	-	(31)	-	-	-	(31)
重新分配	-	604	(604)	-	-	-
減值虧損 (附註e)	4,986	7,021	852	52	3,669	16,5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043	1,246,640	114,792	8,447	3,891	1,674,8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739	921,414	49,119	7,290	226,755	1,880,3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273	1,204,077	58,625	14,147	307,686	2,297,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開始若干廠房、機器以及電子設備及其他之升級計劃，以應付生產新連桿所需，升級作業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開始若干廠房及機器之升級計劃，以應付生產新連桿所需。
- c.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額包括以下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樓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36
年內折舊	(3,730)
修改租期 (附註d)	6,426
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2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樓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294
添置	1,536
年內折舊	(6,733)
修改租期 (附註d)	(3,239)
減值虧損	(3,3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

- d.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一份經修改合約，以就租賃修訂月租及延長租期（二零二零年：修訂出租面積及月租）。由於進行修改並無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故本集團並無將之入賬列作獨立租賃。故此，本集團利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現有租賃負債（包括經修訂月租之租賃款項）。經修改租賃負債與緊接修改前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之差額人民幣6,42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39,000元）乃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 e.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傳統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4,789,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如附註25所披露）及人民幣11,79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傳統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零年：BM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業績未如預算，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就傳統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零年：BM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法建基於使用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釐定全年銷售增長率為關鍵假設，原因在於此乃各個期間收益及成本之主要動力。全年銷售增長率乃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各汽車發動機之預期可銷售數目計算。計算所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1.80%（二零二零年：12.94%），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傳統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570,619,000元（二零二零年：BM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已將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791,000元及人民幣9,115,000元（附註18）分別撥至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786,000元撥至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廠房樓宇	26至30年
員工宿舍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5年
汽車	6年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6,9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1,239,000元)之樓宇正在申領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而抵押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75,671	129,599
廠房及機器	604,373	-
	780,044	129,599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介乎41至50年之租期內撥入損益。預付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因而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範圍。其賬面淨額之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0,164
撥入損益	(4,143)
出售 (附註)	(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37
撥入損益	(4,1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16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方機關徵用一幅賬面值為人民幣84,000元之土地，付還現金人民幣3,405,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而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10,1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0,75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已完成之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之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5,473	390,529	916,002
添置	-	56,613	56,613
轉撥	7,634	(7,63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33,107	439,508	972,615
添置	-	26,864	26,8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107	466,372	999,479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6,618	-	246,618
年內開支 (附註)	18,813	-	18,8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5,431	-	265,431
年內開支 (附註)	78,249	-	78,249
減值虧損	9,115	-	9,1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795	-	352,79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312	466,372	646,6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676	439,508	707,184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覆核相關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出售單位及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確認增加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人民幣61,60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於內部產生，且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有關汽車發動機之生產數目並參照預期可出售數目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之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484	3,268	6,430	-	18,182
(自損益扣除) / 計入損益	(10,968)	2,668	(1,747)	2,071	(7,9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4)	5,936	4,683	2,071	10,206
(自損益扣除) / 計入損益	12,102	211	(898)	(2,071)	9,3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	6,147	3,785	-	19,55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約人民幣75,2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807,000元）之餘下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如附註40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賦予本集團僱員權利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透過領進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之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相當於來自股東之貸款，原有還款期為由本公司與領進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一年，及(ii)領進以從本公司籌得之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附註40）認購本公司36,977,960股股份。如附註40所詳述，本公司無權指示領進之相關活動，亦無法運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所得回報。因此，本集團認為向領進提供之資金應分類為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所有貸款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隨着附註40所詳述本公司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股份激勵計劃，領進日後或會視乎（其中包括）根據全權信託所持本公司股份之通行成交價，逐步以有序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程度之定期個別評估作出虧損撥備18,864,0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15,408,000元及人民幣15,884,000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而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已按年重續並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不大可能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後，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9,579	444,467
在製品	40,397	24,321
製成品	141,910	165,611
	471,886	634,3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金額包括撥備人民幣40,98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700,000元），乃參考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銷售實現後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10,73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454,000元）及撥回撥備人民幣3,45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868,000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0,297	529,6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3,876)	(272,70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6,421	256,955
應收票據	41,613	1,1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18,034	257,955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18,846	19,911
其他應收款項	7,262	9,0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44,142	286,9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質押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9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之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額外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3,331	92,811
超過1個月但2個月內	3,120	60,298
超過2個月但3個月內	284	6,43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8,644	8,412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7,819	11,980
超過1年	33,223	77,020
	76,421	256,955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948	1,00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3,635	-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30	-
	41,613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估值師按撥備矩陣評估客戶之減值。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8,073	0.72-1.19	58
逾期：			
1個月內	18,658	0.72-1.84	209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274	0.72-1.84	3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附註)	9,071	2.86-100.00	405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附註)	28,899	4.57-100.00	5,713
超過1年 (附註)	375,322	4.57-100.00	357,488
	440,297		363,876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30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0,407,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之流動性導致該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93,937	0.92-1.53	1,151
逾期：			
1個月內	43,003	0.92-2.36	921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32,821	1.53-3.68	1,01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396	1.33-43.57	352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附註)	17,981	6.15-100.00	5,784
超過1年 (附註)	335,517	43.57-100.00	263,482
	529,655		272,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2,700	8,677
從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轉撥 (附註23b)	-	13,44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91,176	250,577
於年末	363,876	272,700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在業內之信譽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初始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呈報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	136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年內撤銷之金額	(100)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6)
於年末	-	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未逾期亦無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虧損撥備計提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7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79)
於年末	-	-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補償人民幣32,476,000元，故本集團已確認撥回虧損撥備人民幣27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干由本集團持有之票據（以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票據均於6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由本集團持有作貼現／背書用途之票據。本集團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22	128
貿易相關 (附註)	150,640	333,394
	150,662	333,522

附註：

-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未清算金額為人民幣12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1,000元）。
-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華晨中國集團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64,635	101,811
華晨雷諾	-	7,344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	-	98,916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	85,922	125,050
	150,557	333,121
五糧液集團		
綿陽新華商貿有限公司（「綿陽新華商貿」）	83	273
	150,640	333,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分析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557	333,121
預付款項	83	273
	150,640	333,3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人民幣82,63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1,981,000元）之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45至90天，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額外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5,922	229,089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	204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64,635	11,225
超過1年	-	92,603
	150,557	333,121

本集團提供予關聯公司之信貸限額乃基於對該等公司之財政能力及業內信譽（包括過往付款紀錄）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結餘被視為無出現信貸減值，且已按個別評估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估值師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對賬面總額應用預期虧損率介乎0.1%至100% (二零二零年：0.1%至100%)。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674,318,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66,617,000元) 之虧損撥備已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當中已參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6,617	15,481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22a)	-	(13,446)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a)	(13,238)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b)	220,939	464,582
於年末	674,318	466,617

附註：

- 由於部分應收華晨集團款項人民幣13,238,000元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應付華晨集團款項抵銷 (見附註27)，故本集團確認撥回虧損撥備抵撥備人民幣13,238,000元 (二零二零年：無)。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應收華晨中國集團 (如附註3.2所載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賬面淨額人民幣333,418,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6,377,000元) 之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而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82,861,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1,901,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中包括應收華晨集團 (現正進行重整及破產) 賬面淨額人民幣24,84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4,313,000元) 之款項。本集團認為此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而導致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4,84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2,2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下列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受限制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0.35% 年利率	1.30%–3.15% 年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0.35% 年利率	1.30%–3.15% 年利率

金額為人民幣250,61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6,627,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購買原材料向本集團供應商發行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金額為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866,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用於發出信用證，於3個月至1年到期。

金額人民幣17,24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336,000元)指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金額人民幣3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630,000元)指被法院凍結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300	21,076
美元	747	768

除上文所示之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車和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理想汽車控制）就於中國成立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新晨」）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見附註36）。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理想新晨注入資本資產作為理想新晨的註冊資本，主要包括與CE裝配線及缸體機加線有關的設備、機器及在建工程（「出資資產」），賬面總值及評估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8,485,000元及人民幣213,696,000元，導致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4,789,000元，以及人民幣213,696,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見附註16）。向理想新晨轉讓出資資產預期於由將其他資產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完成。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4,839	655,521
應付票據	336,646	434,0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751,485	1,089,565
應付建築費用	4,717	3,929
應付薪資及福利	18,115	32,160
客戶墊款 (附註a)	9,622	13,125
質保撥備 (附註b)	5,887	7,512
保留金	13,741	14,522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c)	4,618	8,455
經營開支撥備	7,960	7,092
其他應付款項	6,610	6,449
	822,755	1,182,809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9,622,000元及人民幣13,125,000元之結餘指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已全數確認為銷售貨品之收益。
-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呈報期末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對本集團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予客戶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 該結餘包括應付增值稅人民幣4,3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1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87,987	465,60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6,504	74,627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26,025	40,375
超過1年但2年內	48,004	60,243
超過2年	26,319	14,674
	414,839	655,521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7,816	221,70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87,250	98,538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21,580	113,800
	336,646	434,044

質保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512	4,006
年內撥備	22,217	23,770
年內使用	(23,842)	(20,264)
於年末	5,887	7,512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		
華晨汽車	610	743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瀋陽華晨」)	155	4,704
華晨中國集團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4,545	22,809
瀋陽晨發	3,583	3,583
華晨寶馬汽車	24,049	24,958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5	15
華晨雷諾	-	4,889
五糧液集團		
綿陽新華商貿	10	139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31,177	141,398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705	2,290
綿陽新鑫茂商貿有限公司	696	696
	65,545	206,224
非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		
華晨汽車	-	341
瀋陽華晨	-	7,119
	-	7,460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1,499	1,428
華晨寶馬汽車 (附註29e)	14,631	-
	16,130	1,428
	81,675	215,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續)

貿易相關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988	94,116
應付票據	25,557	112,108
	65,545	206,224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922	71,88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560	261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733	5,110
超過1年	7,773	16,865
	39,988	94,116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之銀行擔保，到期日為3至12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貿易相關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00	10,92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7,457	12,169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5,000	89,019
	25,557	112,108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年內到期	2,192	5,231
第2至第5年到期	2,191	-
	4,383	5,231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131)	(131)
租賃負債現值	4,252	5,100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年內到期	2,095	5,100
第2至第5年到期	2,157	-
	4,252	5,10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1年內到期部分	(2,095)	(5,100)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1年後到期部分	2,157	-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人民幣4,25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00,000元）實際上由與之有關的相關資產擔保，原因為租賃資產之權利可能會於本集團無力還款之情況下撥歸出租人所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一份經修改合約，以修訂出租期及月租（二零二零年：修訂出租面積及月租）。由於進行修改並無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故本集團並無將之入賬列作獨立租賃。故此，本集團利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現有租賃負債（包括經修訂月租之租賃款項）。經修改租賃負債與緊接修改前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之差額人民幣6,42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39,000元）乃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47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234,000元）。

使用權資產類別	使用權資產計入以下			
	財務報表項目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樓宇	1	2年 (二零二零年：8個月)	包含選擇權，可於合約屆滿前向業主發出一個月通知，於合約屆滿後續租
生產設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樓宇	1	無 (二零二零年：1年)	包含選擇權，可於合約屆滿前向業主發出三個月通知，於合約屆滿後續租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認為不會行使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a.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年內或於要求時	488,232	807,420
1年後但2年內	74,000	73,894
2年後但5年內	98,060	222,000
5年後	-	24,500
	660,292	1,127,814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於要求時償還之借貸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賬面金額 (附註a)	-	117,448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488,232)	(924,868)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172,060	320,394
有抵押 (附註b)	346,820	545,500
無抵押 (附註c)	313,472	699,762
	660,292	1,245,262

b. 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年內或於要求時	510,000	62,600
	510,000	62,600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於要求時償還之借貸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賬面金額 (附註d)	70,000	80,000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580,000)	(142,600)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	-
有抵押 (附註e)	500,000	-
無抵押 (附註f)	80,000	142,600
	580,000	142,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續)

b. 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448,000元之銀行借貸按照各別貸款協議所載之編定還款日期將於由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惟鑑於無法履行銀行借貸之貸款契諾且因而觸發本集團銀行借貸違約，此筆銀行借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此，此筆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銀行借貸按照預定還款日期於由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為到期。
- 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作抵押。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借貸包括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之人民幣231,548,000元（二零二零年：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之人民幣384,896,000元及由關聯公司擔保之人民幣51,266,000元）。餘額人民幣81,9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3,600,000元）為無擔保、無抵押及源自貼現（具有追索權）應收票據。於獲得票據時，本集團已向發出發票據之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0,96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1,855,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美元計值（為數1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1,138,000元（二零二零年：為數3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4,896,000元，以及以歐元計值（為數1,41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426,000元）之借貸外，餘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非關聯方提供之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0,000,000元）按照各別貸款協議所載之編定還款日期將於由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惟鑑於因華晨汽車（此筆借貸之擔保人）財務狀況惡化而無法履行貸款契諾，且因而觸發本集團此筆借貸違約，此筆借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此，此筆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於要求時償還。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包括由華晨寶馬汽車提供之其他借貸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按年利率4.6%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要求時償還。
- f.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包括由一名非關聯方提供之其他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0,000,000元），為無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按年利率5.0%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年利率	二零二零年 年利率
定息借貸—人民幣	1.200%至6.000%	1.200%至5.880%
定息借貸—歐元	3.000%	3.000%
浮息借貸—人民幣	3.800%#	4.750%#
浮息借貸—美元	0.299%##+2.500%	0.766%##+2.500%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有關已產生成本之補助 (附註a)	2,114	8,79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助 (附註b)	7,084	10,549
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之補助 (附註c)	-	240
	9,198	19,585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319	42,868
年內計入損益之款項	(7,084)	(10,549)
於年末	25,235	32,319

附註：

-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作為物流成本之補償及用於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業內競爭力及宣傳新產品。該等補助在有關開支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之補償。該等款項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本集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之防疫抗疫基金，成功申請「保就業」計劃基金支援。資助目的為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之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資助期內不得裁員，並須以所有資助支付僱員工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211,794	12,822,118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10,457	10,457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含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之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33.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562,136	1,193,8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2,95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2,098,521	2,532,088
租賃負債	4,252	5,100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應計費用、客戶墊款、質保撥備、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即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負債）於呈報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	768
－借貸	(121,138)	(234,896)
	(120,391)	(234,128)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0	21,076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4,784	14,326
	17,084	35,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 (於中國經營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兌美元及港元上升及下跌5% (二零二零年: 5%) 之敏感度。5%乃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 亦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載列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 並對其於呈報期末之換算進行5%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下述之正 / (負) 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之年內虧損減少 / (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 則年內虧損將出現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美元	6,020	11,706
港元	(854)	(1,770)

管理層認為, 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故敏感度分析並非固有外匯風險之指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受限制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之浮動利率及借貸所產生利息之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定息與浮息借貸維持在適當水平, 盡量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 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數人民幣5,619,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8,273,000元) 之利息收入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呈報期末之未結算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浮息借貸

倘浮息借貸之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87,000元）。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3,000元）。

董事認為，由於呈報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並非利率風險之指標。

信貸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蒙受金融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以及附註37所披露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在業內之信譽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實施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按適用情況而定）進行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即終止確認）。並無於由發票日期起計360天內付款，亦無與本集團另訂付款安排，均被視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之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總額之34%及53%（二零二零年：21%及50%），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償款紀錄，該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走訪客戶，確保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無足輕重，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包含之多筆應收賬款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面對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保就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持續省覽於初始確認資產後違約之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呈報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下列指標：

- 基於過往資料得出之內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變動
- 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大幅變動，包括債務人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有變

除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即撥備矩陣）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根據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得出，包括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資料載於附註22及23。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之非貿易相關款項，本集團定期個別評估可收回程度，結論為基於本集團對該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之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該等款項之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定期對可收回程度之個別評估，計提虧損撥備18,864,0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15,408,000元及人民幣15,884,000元）。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違約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故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獲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被視為低違約風險。本集團並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作出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營運產生之現金狀況，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金融責任。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協定還款期劃分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列賬，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呈報期末之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流動資金分析。該等列表乃根據相關銀行拖欠付款而須支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了解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情況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於要求時 償還或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76,554	-	-	-	776,554	776,5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81,675	-	-	-	81,675	81,675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附註a)	不適用	98,912	105,678	53,182	-	257,772	-
<i>計息</i>							
其他借貸 ^(附註b)	1.20-4.60	570,000	10,230	420	-	580,650	580,000
借貸 ^(附註b)							
— 定息	4.40-6.00	19,137	172,284	195,773	183,837	571,031	539,154
— 浮息	3.65-4.47	26,756	26,449	70,798	-	124,003	121,138
租賃負債	2.94	548	548	1,096	2,191	4,383	4,252
		1,573,582	315,189	321,269	186,028	2,396,068	2,102,7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29,114	-	-	-	929,114	929,1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215,112	-	-	-	215,112	215,112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附註a)	不適用	1,146	53,298	421,039	-	475,483	-
<i>計息</i>							
其他借貸 ^(附註b)	1.20-5.00	142,853	-	-	-	142,853	142,600
借貸 ^(附註b)							
— 定息	3.00-6.00	145,209	263,869	318,859	364,482	1,092,419	1,010,366
— 浮息	4.47-4.82	234,896	-	-	-	234,896	234,896
租賃負債	3.50-5.86	1,507	1,507	2,237	-	5,251	5,100
		1,669,837	318,674	742,135	364,482	3,095,128	2,537,188

附註：

- a. 上文所載有關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金額之金額為在交易對手拖欠受擔保人全數擔保額之情況下，根據票據安排可能要求本集團就該筆全數擔保額清償之最高金額。按照於呈報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很可能無需根據該安排支付上述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視乎交易對手拖欠該安排款項之概率而有變，而有關概率乃交易對手所持金融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之函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註：(續)

- b.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於要求時償還之借貸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內「須於要求時償還或3個月內」之時間範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之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31,54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4,896,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情況分析－基於預定還款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於要求時償還之借貸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71	137,669	70,798	-	236,438	231,54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9	59,718	146,297	134,171	343,285	324,896

33.3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人民幣 12,950,000元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按照貼現率（基於條款匹配之商業銀行債券到 期收益率及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架構各級之間概無轉移（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85,811	1,645	13,638	1,601,094
增加	-	-	1,536	1,536
已付利息	(76,317)	-	(399)	(76,7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82,696)	7,243	-	(175,453)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76,317	-	399	76,71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6,835)	(6,835)
修訂租期	-	-	(3,239)	(3,239)
匯兌調整	(15,253)	-	-	(15,25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87,862	8,888	5,100	1,401,850
已付利息	(43,536)	-	(198)	(43,73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44,767)	(7,389)	-	(152,156)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43,536	14,631	198	58,36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7,274)	(7,274)
修訂租期	-	-	6,426	6,426
匯兌調整	(2,803)	-	-	(2,8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292	16,130	4,252	1,260,674

35.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由投資物業轉撥之樓宇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3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0,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8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開發成本之已訂約 但未計提撥備資本開支	37,070	43,223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本開支 ^(附註)	308,669	-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車和家就成立理想新晨以從事適合新能源汽車的增程式發動機及零件之製造、研發、銷售、提供售後服務，以及製造其他新能源汽車兼容之汽油發動機而訂立投資協議。理想新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9,93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認購但未繳足。該註冊資本包括人民幣321,267,000元由北京車和家以現金出資及人民幣308,669,000元由本公司出資，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以現金出資，而人民幣228,669,000元通過向理想新晨注入出資資產而出資（見附註25）。北京車和家及本集團將分別持有理想新晨之51%及49%股本權益。

37.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因遭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之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341	292,576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61,431	182,907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57,772	475,483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8,912	1,14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05,678	53,29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3,182	421,039
	257,772	475,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982,707	1,074,028
華晨集團	227	22,117
五糧液集團	-	155
	982,934	1,096,300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102,762	98,024
華晨集團	211	4,245
五糧液集團	75,127	20,220
	178,100	122,489
租賃款項及已收輔助服務		
華晨中國集團	2,366	3,650
華晨集團	274	3,696
	2,640	7,346
補償收入		
華晨中國集團	92,881	-
已收保潔及綠化服務		
五糧液集團	87	187
已收諮詢服務		
五糧液集團	50	-
支銷之水電費		
五糧液集團	16	470
維修費		
五糧液集團	74	237
支銷之利息開支		
華晨中國集團	14,631	-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之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披露 (續)

38.1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關聯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華晨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五糧液之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之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38.2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824	10,272
退休後福利	108	108
	9,932	10,38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後福利付款(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被視為無足輕重。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之開支為人民幣26,46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807,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份支付交易

40.1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激勵計劃包括兩項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項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之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發行股份之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固定信託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全權信託授出股份（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二零二零年：33,993,38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40.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藉此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招募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之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826,377	826,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2	-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4,784	14,326
	845,393	840,7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	505
應收關聯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4	21,341
	3,033	21,8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97	1,0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378	28,139
租賃負債	2,095	-
	30,670	29,178
流動負債淨額	(27,637)	(7,3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57	-
	2,157	-
資產淨值	815,599	833,3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57	10,457
儲備 (附註)	805,142	822,937
權益總額	815,599	833,394

吳小安
董事

王運先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下表載列本公司之儲備詳情：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一名 股東之出資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0,258	348,103	8,319	(214,644)	842,0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9,099)	(19,0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258	348,103	8,319	(233,743)	822,9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795)	(17,7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258	348,103	8,319	(251,538)	805,142

附註：特別儲備指南邦投資有限公司（「南邦」）於本公司自本公司股東取得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期之權益總額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已付代價1美元之差額。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邦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二零二零 年:100%)		
綿陽新晨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發動 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零 年:100%)	
新晨動力機械(瀋陽)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3,000,000元	-	100%	工廠物業租賃
				(二零二零 年:100%)	

於年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呈報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華晨寶馬汽車向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他借貸(「該貸款」)。

誠如通函所披露，該貸款之償還日期不得超過支持協議簽立後190個營業日，因此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為止，本集團尚未償還該貸款。

管理層深信，由於該貸款全數以附註16及17所載本集團之抵押資產擔保，故華晨寶馬汽車將不會強制執行其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之權利。董事有信心於抵押資產上市及轉讓後，將在適當時候與華晨寶馬汽車達成協議，以解決上述事宜。